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錦梅  
電話：06-2991111#8393  
電子信箱：wu290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90664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0664679A00\_ATTCH1.zip)

主旨：有關本市109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學校出場順序  
及注意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表揚時程：109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地點：下營區東興國小活動中心。
- 二、報到時間：第一梯次為上午8時至8時20分，第二梯次為8時20分至8時40分，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如附件1)。
- 三、各校請先行集合完畢後，派1名教師至報到處報到，另為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引，請與會人員配合以下事項：
  - (一)請事先做好健康自主管理，如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本次活動。
  - (二)活動中心1樓僅開放帶隊教師及接受表揚的學生入場，與會家長請至2樓觀禮。
  - (三)參與者出入活動中心，皆採實名制並須接受體溫量測，並請配戴口罩。
- 四、本次表揚預定由市長、局長、校長(學校代表)與接受表揚



學生合照，以學校為單位。為使頒獎順利，本活動管制照相區域及管制上台合照人員，請學校加以宣導週知。

五、請各學校參與表揚人員請穿著團隊服裝或持相關道具及器材(球、樂器、畫作……)與市長合照，鼓勵學校發揮巧思，使用創意隊形或手勢，並於校內事先排練拍照隊形，以利當日與市長合影，展現各校教育特色(如附件2)。

六、請各校務必遵照表揚順序與分組人數事先於學校模擬上下舞台及預排拍照隊型，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主辦單位提供階梯供各校選擇使用，階梯大小為寬度180公分\*深度60公分\*高度45公分，拍照姿勢採取站立與蹲下皆可。

(二)每組最多20人，若人數在11-20人則分2排；若人數在1-10人則可為1橫排。

(三)請預留合影人員身高約175公分的空間，排列隊伍須考量學生不會被遮擋且於鏡頭內。

(四)創意隊形拍照時建議於長5.5公尺\*寬3公尺範圍內，以利攝影師捕捉畫面。

七、學校內備有停車位，如車位已滿可停放於校園周邊。

八、活動結束後會另公告本次表揚活動影片供家長觀看。

九、檢附參加表揚大會報名名冊總表及場地流程圖(如附件3、4)。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